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赵旭卿

法律帮助一点通

——治安管理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治安管理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赵旭卿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贵容 张 虎 庞建兵 赵旭卿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赵旭卿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205-2

I. 治… II. 赵… III. 治安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325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治安管理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赵旭卿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4.75 印张

字 数: 14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99-4/D·1186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者

2004年1月

目 录

一、总 类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其法律地位如何? (1)
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如何认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
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何区别? (3)
4.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3)
5. 什么是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可解决哪些纠纷? (4)

二、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哪些种类? (6)
2.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在给予处罚的同时, 还有哪些辅助性的处理措施? (7)
3. 对参赌人员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 (8)
4. 因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失或伤害的, 应当如何处理? (9)
5.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理? (10)
6.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理? (12)
7. 有生理缺陷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理? (13)
8.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应如何处罚? (14)
9. 一人犯有数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15)
10. 二人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16)
11.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17)
12. 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18)
13. 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可以从重处罚? (20)
14.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多长时间内可以追究责任?
..... (21)
15.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连续”和“继续”状
态? 对这两种行为应如何计算追究责任的时效? (22)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对该行为应如何处罚?
..... (24)
2. 扰乱机关正常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 (25)
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哪些特点?
..... (26)
4. 在公共场所闹事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 (27)
5. 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 应否受治安处罚? (28)
6. 在公共汽车上要流氓、侮辱妇女的, 应受什么处罚?
..... (28)
7. 对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人, 应如何处罚? (29)
8. 狂拨“110”应受何种处罚? (30)
9.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职务的, 应受什么处罚? (31)
10.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对该行为应如何处罚? (33)
11.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私制枪支、弹药的, 应如何
处罚? (34)
12. 公民个人是否可以私自携带枪支、弹药? (35)
13.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治安管理行为有何特点? (37)
14.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出入公共场所的, 应如何处理? (38)
15. 对违反规定装修歌厅等娱乐场所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9)
16. 举办群众性游园活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能否给予治安处罚? (40)
17. 对渡船多次超载而不改正的, 应如何处理? (41)
18. 对不听劝阻抢登渡船, 造成渡船超载, 冒险航行的行为如何处理? (42)
19.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应如何处理? (43)
20. 安装、使用电网需要符合什么要求? (44)
21. 在道路上挖沟致人摔伤的, 该如何处理? (45)
22. 什么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对该行为如何处理? (46)
23.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应受何处罚? (46)
24. 故意殴打他人的行为是否都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理? (48)
25.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是否违法? (49)
26.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否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这种行为有何特点? (50)
27. 当面侮辱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1)
28. 为报复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 是一般违法行为还是犯罪行为? (52)
29. 虐待家庭成员应如何处理? (53)
30. 打骂、又威胁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54)
31. 对恐吓、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应如何处理? (56)
32.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 18 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57)
33. 对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信件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8)

34. 什么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对该行为应如何处罚? (59)
35. 偷窃行为与盗窃罪有何区别? 对这种行为应如何处理? (60)
36. 骗取他人少量财物的行为与诈骗犯罪行为有何区别? (61)
37. 敲诈勒索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何特点? (62)
38.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有何特点? 对这种行为应如何处理? (63)
39.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对该种行为应如何处罚? (64)
40. 购买赃物应受何种处罚? (65)
41. 倒卖车票、船票等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66)
42. 看风水为何也要受处罚? (67)
43. 偷开他人汽车是否违法? (68)
44. 将挖出的文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69)
45. 私刻公章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71)
46. 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 应如何处罚? (72)
47. 随意涂抹路牌、交通标志,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进行处罚? (73)
48. 损坏公用设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受何处罚? (74)
49. 偷卸邮筒应如何处罚? (75)
50. 破坏花草、树木应受何处罚? (76)
51. 在居民区夜间放音响, 影响邻居休息的, 应如何处罚? (77)
52. 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 (78)
53. 在加油站内吸烟未引起火灾, 为何必须进行处罚? (79)
54. 在宿舍使用电炉不慎引起火灾, 应如何进行处罚? (80)
55. 埋压、圈占消防设施的行为, 应如何进行处罚? (81)

56. 仓库堆放物品不当, 应否予以处罚? (82)
57.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驾驶证是否应受处罚? (83)
58. 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84)
59. 对集会、游行妨碍交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85)
60. 在禁止通行的时间内驾车强行通过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86)
61. 驾驶机件发生故障的机动车辆的, 应如何进行处罚? (88)
62.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应如何处理? (89)
63. 随意停车如何处罚? (90)
64. 未及时领取暂住证, 是否也应受到处罚? (91)
65.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身份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92)
66. 涂改户口证件应受何处罚? (93)
67. 旅店未按规定查验身份证件是否也要受处罚? (94)
68. 对卖淫行为应如何处罚? (95)
69. 介绍卖淫女给他人嫖宿的行为, 应受何处罚? (96)
70. 对包租卖淫女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97)
71. 房客卖淫嫖娼, 房东未予制止, 为何也要受处罚? (98)
72. 种植罂粟应受何处罚? (99)
73. 为娱乐和消遣而打麻将是否违法? (101)
74. 赌博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应如何处罚? (101)
75. 对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应如何进行处罚? (103)
76. 对租赁房屋有何治安规定? (105)

四、裁决与执行

1. 受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害时, 应到哪里申请解决? (108)

2. 公安派出所的处罚权力有多大? 是否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 (109)
 3. 治安联防队员是否有权罚款? (110)
 4. 公安人员是否有权当场进行处罚? (111)
 5. 行使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权必须遵循哪些程序? (113)
 6. 什么是传唤? (113)
 7. 送达要合法 (114)
 8. 什么是讯问? (116)
 9. 对被拘留处罚的人, 公安机关应否通知其家属? (117)
 10. 对罚没的财物应如何进行处理? (118)
 11. 不服治安处罚, 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118)
 12. 在治安管理处罚中, 担保人和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 (120)
 13. 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应履行哪些法定的义务? (121)
 14. 公安人员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进行打骂应如何处理?
..... (122)
 15. 对处罚错误的治安管理案件应如何处理? (123)
 16. 行政诉讼后的生效判决由谁执行? (124)
 17. 怎样获得行政赔偿? (125)
 18. 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是否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 (127)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9)

一、总 类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其法律地位如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1986年9月5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并经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的一部法律。它主要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受什么样的治安行政处罚以及如何进行处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属于行政法类，它对于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与刑法调整的范围是不同的，它调整的是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私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违法行为。当这些违法行为危害社会、情节严重达到犯罪程度时，则由刑法来调整。也就是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处罚的是非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何认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在实践中，要正确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把握其主要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是：

(1) 必须是对社会造成危害性的行为。一切违法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具有对社会的危害性，是认定是否具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前提和基础。当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相比，对社会的危害性要轻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包括已

经给社会造成危害的行为，如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等行为，又包括有造成社会危害现实可能的行为，如设置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等。所以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其表现形式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2) 必须是违反国家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为。在现实生活里，有些人藐视法律，实施了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行为，如实施偷窃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有些人既违反了其他行政法规，又实施了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行为，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还动手打了税务工作人员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的行为方式，既有积极的作为行为，如卖淫、嫖娼的行为，又有消极的不作为行为，如房屋出租者不按照规定申报暂住人口登记的行为。

(3) 必须是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它主要是在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方面都比较轻微，不够追究刑事责任。许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只有情节和程度的差别，如偷窃、诈骗行为等等。在实践中应特别注意区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4) 必须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治安处罚既不是一般的批评教育，也不是行政纪律方面的处分。如果行为人的某种错误行为尚未达到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程度，或者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行为，就不能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以上四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具备以上四个特征，才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治安处罚。在实践中，应严格把握这一界限，正确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何区别？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条和《刑法》第13条的规定，这两种行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社会危害性不同。从性质上看，犯罪行为情节严重，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大，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一般情节较轻，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小。例如，一般“打架斗殴”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如果上述行为情节严重，形成团伙，组成黑社会势力，致人伤残，则构成了犯罪。

(2) 适用的法律和程序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相关的治安行政法规，而犯罪行为则适用刑法。同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由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处理，而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侦查机关、狱内侦查机关、军队保卫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并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由法院进行审判。

(3) 制裁的方法不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制裁是行政制裁的方法，包括警告、罚款、拘留三种处罚方法，一般处罚较轻，而对犯罪行为的制裁方法是进行刑事处罚，一般根据不同的罪行确定不同的处罚种类，刑事处罚较严厉。

4. 对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其中“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

(1) 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责任的特别规定；

(2)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 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特别规定。因此，对于外国人，只要不是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其违法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

亦应适用本条例。

案例：2002年12月24日，某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中心举行了欢庆圣诞晚会。晚会上，日本留学生山口与英国留学生汤姆发生口角，后大打出手。经学校老师及时制止，才没有酿成严重后果。公安机关认为，两名外国留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已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虽属外籍人，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人员，因此应按照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受到处罚。

5. 什么是治安调解？治安调解可解决哪些纠纷？

所谓治安调解，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解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5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治安调解的范围是有条件的：

一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因民间纠纷引起的，不适用调解。民间纠纷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家庭内部纠纷，如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婆媳之间等；另一类是公民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的纠纷，如债权债务、房屋、使用公用场地和物品、宅基地、承包土地等。各方当事人通常存在密切关系，存在民事权益上的争执。

二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民间纠纷类型很多，分别由居委会、街道、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因此不是所有的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均可调解。只有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行为才属治安调解范围。

三是打架斗殴行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必须情节轻微，情节严重的不适用调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4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该原则，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情节轻微，如打架没有造成伤害或只造成轻微伤害、毁损他人财物很少的，专门设立了治安调解这一处理方式，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对当事人双方进行疏导教育，促使双方互谅互让，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存在的矛盾，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受法律保护。对于情节严重，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则必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因此，治安调解是公安机关处理治安案件的一种有效的手段，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团结，也有利于预防纠纷，减少违法案件的发生。

案例：王某发现邻居李某的牲畜在啃吃自家地里的庄稼，遂与李某发生口角，双方厮打起来，被村民劝开。经查，双方均没有造成伤害后果，且事后均愿意和好。于是双方在公安机关主持下，李某向王某道歉并愿意给予适当补偿，王某表示接受，双方握手言和。公安机关没有对双方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二、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哪些种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6条的规定，我国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

(1) 警告。警告是指由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告诫，指出其行为的危害，责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改正错误，保证不再重犯的一种处罚方法。这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轻的一种制裁手段，主要适用于初犯、偶犯、情节轻微或认错态度较好的人。警告这种处罚方法，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和严肃性，是公安机关在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运用最多的一种方法。一般来说，能用警告解决的问题就不用罚款或拘留的方法。

(2) 罚款。罚款也叫治安罚款，是属于一种行政处罚，但它不同于其他行政罚款，是指公安机关强制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一种处罚方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罚款的数额一般为1元以上，200元以下。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0条、第31条、第32条规定，对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可在5000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种植罂粟、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可在3000元以下罚款；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以及制作、复制、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的，可在3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一般是在运用警告不足以惩其劣行或达不到教育行为人的目的时适用，同时，这种处罚可以把行为人的行为同他们切身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所以它比警告具有更大的惩罚和教育作用。

罚款与刑法中规定的罚金不同，罚金是人民法院对已构成犯罪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一种处罚方法，它属于刑事处罚的种类。

(3) 拘留。拘留也叫治安拘留或行政拘留，它既不同于刑事拘留，也不同于司法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一定时间内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方法。它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重的一种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拘留的期限为1日以上，15日以下。至于对每一种具体行为的拘留期限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要根据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行为人的认错态度来决定。拘留主要适用于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目的是促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能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法律的严肃性，进而能吸取教训，悔悟改正。在实践中，能用警告、罚款解决的就不要用拘留处罚，必须适用拘留处罚的，则不能用警告、罚款代替。

2.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在给予处罚的同时，还有哪些辅助性的处理措施？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在给予治安处罚的同时，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他的辅助性措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除了对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外，还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的几项辅助措施。具体包括：

(1) 没收。没收是指国家依法对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和所得的财物（除返还原主外），查获的违禁品，收归国家所有。没收不属于治安处罚的种类，而是执行治安处罚时采取的一种强制性的辅助措施。它可以与治安管理处罚并用，也可以独立适用。但适用的范围是有条件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7条的规定，没收只能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